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局）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是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长期规划建设、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要文件。负责全面依法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拟定全面依法治区决策部署的年度督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查，提出督查意见、问责建议，指导、监督各部门、各街道、镇、园法治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园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相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五）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六）负责本系统的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七）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八）承担青云谱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九）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青云谱区司法局本级和 1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公证处)。编制人数 27 个，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工勤编制 1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人员 21 人、工勤人员 1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8 人、无离休人员。

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青云谱区司法局收入预算总额1025.01万元，较上年增加395.2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633.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4.15万元；其他收入391.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91.09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青云谱区司法局收入预算总额1025.01万元，较上年增加395.24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55.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9.8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7.8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万元；项目支出669.1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809.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1.20万元；包括行政运行337.96万元、基层司法业务13.5万元、普法宣传18万元、公共法律服务5万元、社区矫正20万元、事业运行353万元、其他司法支出61.6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06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37.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5.3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11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青云谱区司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33.92万元，较上年增加74.15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55.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9.8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7.8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0万元；项目支出278.1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616.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6.29万元；包括行政运行337.96万元、基层司法业务13.5万元、普法宣传18万元、公共法律服务5万元、社区矫正20万元、事业运行160万元、其他司法支出61.6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06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年青云谱区司法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年青云谱区司法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0.6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79.90万元，下降88.24%。包括办公费5.15万元，印刷费2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以及公务接待1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

2022年本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普法经费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因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的通知未出台，所以根据青云谱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青云谱区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的通知》中明确“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相

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2016 年，区政府参照“六五”普法普法经费标准，按年人均不少于 0.7 元核定和《青云谱区司法局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青司发[2012]3 号）的具体要求，按照我区 30 万人口标准计算，申请区级财政拨付 18 万元作为普法工作经费。

（2）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该项目资金为区财政预算内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2 年全年。主要用于全区普及和宣传法律知识、开展各类法治教育和培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购买法律书籍、印刷法律宣传品等。

（1）局机关全年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经费;

（2）局机关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培训、讲座的经费;

（3）局机关表彰奖励法治宣传工作方面的经费;

（4）普法宣传资料编印、制作费、普法教材购买费用;

（5）对街道（镇）、各部门、企事业单位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经费。

（6）各司法所开展法治宣传专项活动费用;

（7）各司法所法治宣传图书、影音资料的购买和印制费用;

（8）各司法所举办法治讲座费用;

（9）各司法所对街道、镇、园，社区，村法治宣传员培训和表彰奖励费用;

（10）各司法所指导社区、村、社区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费用;

（11）辖区内各类普法宣传设施的建设、维护和修理费用

（12）其他普法工作必要的费用支出。

2.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按照法治宣传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2）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每年各大型法律宣传和咨询活动，不少于12次；全年法治宣传活动数量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完成；年普法知晓达到80%；服务对象对普法工作者的工作方式、工作态度、工作政策等满意率，满意率达95%以上。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5万元,较上年增加。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下降（增长）0%。

2.公务接待费1万元，较上年下降（增长）0%。

3.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下降（增长）0%。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较上年下降（增长）0%。

三、部门（局）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一）青云谱区司法局（局本级）

1.基本情况

青云谱区司法局本级编制人数22人，实有人数22人，离休

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8 人。

2.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青云谱区司法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 672.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7.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73.92 万元，其他收入 198.09 万元。

2022 年青云谱区司法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 672.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7.2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56.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08 万元，其他支出 198.09 万元。

3.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青云谱区司法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473.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15 万元。

4.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青云谱区司法局本级无政府基金支出预算。

5.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青云谱区司法局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6.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青云谱区司法局本级政府采购总额 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 万元。

7.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青云谱区司法局本级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

2022年青云谱区司法局本级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8.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青云谱区司法局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5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下降（增长）0%。

2.公务接待费1万元，较上年下降（增长）0%。

3.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下降（增长）0%。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较上年下降（增长）0%。

（二）青云谱公证处

1.基本情况

青云谱公证处编制人数5人，较上年度增加0人，年末实有人数5人，较上年度增加0人。

2.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2年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公证处收入预算总额为3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60万元。

2022年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公证处支出预算总额为3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3万元。

3.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公证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16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

4.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年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公证处无政府基金支出预算。

5.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年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公证处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6.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公证处无政府采购。

7.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公证处无占有情况。

8.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公证处无“三公”经费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

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